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各类涉水应急水质 监测项目(项目编号: GY-2023-037) 合同书

甲方: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

乙方: 启衡(天津)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东丽分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<u>东丽区水务局各类涉水应急水质监测项目(项目编号: GY-2023-037)</u>水质监测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,以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- 1、监测内容: 各类涉水应急水质。
- 2、监测频次: 随叫随到, 及时取样。
- 3、检测参数:《GB3838-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当中涉及的高锰酸盐指数、溶解氧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及临时需要的检测项目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<u>东丽区水务局各类涉水应急水质监测项目(项目编号:</u> <u>GY-2023-037)</u>的价款为共计人民币 <u>574600.00</u>元(大写: <u>伍拾柒万</u> 肆仟陆佰元整),上述金额为含税价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本合同期满后,在具备付款申请条件时,甲方向东丽区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,具体审批及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上为一年,自合同签订之次日起计算。如乙方 执行的服务内容提前将合同价款使用完毕,则合同提前终止;如在一 年内乙方未执行完合同价款所对应的服务内容,则合同期限顺延至合 同价款使用完毕时止。(合同项目单价见招标文件中的《报价分项一 览表》)

第五条 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

1、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

按照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要求的时间出具报告。为了给实验室足够的时间完成精确的分析以及严格的质控,甚至在必要时完成必要的重采或复测,需制定完善的采样计划,进行周密的人员安排。如遇大雨、大范围水体置换、突发性水质恶化事件等严重影响河道水质的情况,须经过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后,在满足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再进行监测。

计划包含:车辆、人员、取样耗材、直读设备、路途及点位分配等各个方面的协调和准备。采样人员需要充分了解监测目的及方案要求,提前进行预采样,熟悉采样点位,并做好采样的质控监督。

2、采样方案

水样的采集参照《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 (HJ/T493-2009)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以及及各 类国家的相关法律及行业规范。

3、现场监测

乙方在现场采集样品后,需在现场测定的项目有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颜色和气味等。现场测试前乙方应对现场直读仪器进行校准,并现场记录校准结果。

4、实验保障

样品到达实验室后进入实验室检测流程,派工确认测试申请信息 及样本数量后进行派工。样本根据其特性进入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。 对于保存期较短的监测项目,样品到达实验后立即分析,检测单位对 本项目的检测项目均采取优先测试。

5、数据统计分析

乙方所做的数据统计分析应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及相关数据处理 国家标准要求。针对非合理的数据表象,乙方应查找并分析原因,发 现实验过程中可能因基质影响或其他因素导致的数据问题,及时进行 验证或其他处理,并应当针对测试结果进行数据说明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甲方责任:

- 1、甲方负责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,并派熟识本项目的专 人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。
- 2、甲方应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便利,如检测工作中需要第三方配合,甲方负责具体协调工作。
 - 3、按合同第三条约定付款给乙方。
- 4、如需要临时调整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的,应当提前通知乙方, 给其预留出必要的准备时间。

乙方责任:

- 1、接受甲方安排,现场采样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采样。 如需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,使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,应 向甲方申明。
 - 2、按时完成采样及检测工作,出具报告具有有效性。
 - 3、工作中应经常与甲方联系,及时沟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- 4、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延迟,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,双方协商解决。
 - 5、乙方知晓且无条件同意第三条约定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方:

- 1、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基础资料,未派驻熟识项目的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,致使乙方工作无法开展的,延误的工作时间应当予以顺延。
- 2、甲方如需要临时调整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,未提前通知乙方, 应承担乙方因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。

乙方: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

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

- 2、如非甲方原因,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<u>千分之</u>二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私自将该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义 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。如私自转包或分包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甲方有权索赔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通知对方,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 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- 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公开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 - 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3日内书面

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订立时间: 2023 年 4 月 21 日
- 2、本合同订立地点: 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。
- 3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 6 份,双方各执 3 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天津市东丽区水务局

乙方(盖章)

启衡(天津)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东丽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 址:天津市东丽开发区

一经路6号

电话:

法定代表人 (盖章或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 址:

电话:

日期:2023年4月21日 日期:2023年4月21日